嘉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送出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Bullese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光伏产业 ETF 发起 联接	基金代码	014604		
下属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光伏产业 ETF 发起 联接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4604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_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直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的日期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7月1日		
	原《嘉实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				
其他	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				
	限。				

注: 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嘉实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嘉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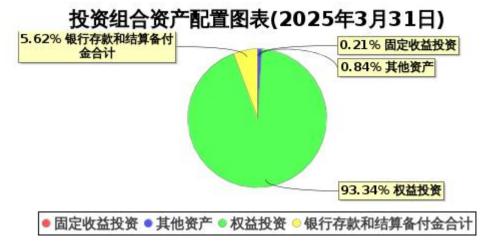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1人 日 小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 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此外,为
	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
	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
	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
	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
	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
	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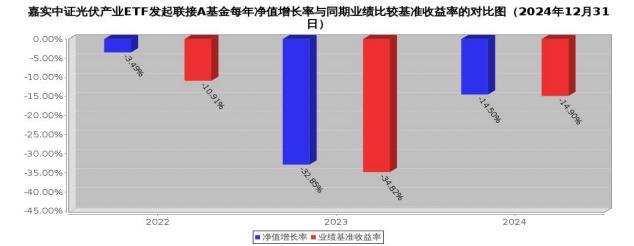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				
	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				
	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光伏产业指数。				
	1、目标 ETF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超过投资目标所述范围,基金管				
	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进一步扩大。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				
主要投资策略	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 ETF 的买卖。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				
	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2、其他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				
	证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光伏产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嘉实中证光伏产业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中证光伏产业 ETF 来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及嘉实中证				
	光伏产业 ETF 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				
	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嘉实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嘉实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变更为嘉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 1、《嘉实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 嘉实中证 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变更为嘉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500,000	1%
	500,000≤M<1,000,000	0.6%
	M≥1,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1%
	N≥30 天	O%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u>N 1 N/1111</u>	以下贝用何州至亚贝厂 17月65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3,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 000. 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_B. /m) 77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 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 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 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

-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嘉实中证光伏产业 ETF 发起联接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0.6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联接基金的特殊风险、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风险、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等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发起式基金的风险及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

2、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

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嘉实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 jsfund.cn; 客服电话: 400-600-8800。

- 1、《嘉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嘉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嘉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